

关于试行“城市供水产销差率”统计指标的通知

[98]建城公字第 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计划单列市建委，北京市市政管委、深圳市水务局：

城市供水是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保证城市用水需求，提高城市供水效率是城市供水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加大了供水设施建设的投入，供水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同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十分重视供水的管理，不断加强技术改造，使我国的供水管理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但还存在着巨大的潜力。

根据中国城镇供水协会长期的调研结果表明，我国现行的城市供水统计管理所采用的考核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损失率”指标，在实际统计操作中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从某种程度上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难以适应现行统计考核管理的要求。

为加强供水企业考核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加企业经济效益，经中国城镇供水协会反复研究，决定采用“产销差率”指标对供水企业进行考核。“产销差率”是指供水企业供水、售水差额与供水量之比。根据中国水协统计结果，目前我国“产销差率”的指标平均先进水平为 16.31%，请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产销差率”的考核指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请各地在统计管理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产销差率”来逐步替代“损失率”考核指标。各地在实际统计中的问题，请与中国水协企业管理委员会联系。

附件：“产销差率”的计算方法和指标解释

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抄送：中国水协附件：

指标名称：产销差率

计算方法：产销差率 = (供水量 - 售水量) ÷ 供水量 × 100%。

指标涵义：产销差率是以实物形态反映的供水企业投入和产出的离差程度，从而反射出企业的管理水平，市场意识和竞争能力，同时也间接反映对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指标解释：

供水量：指报告期内制水厂通过出厂仪表统计的全部商品水量。

售水量：指报告期内供应给用户，应该收取水费的全部商品水量，（包括有表计量和无表估量的全部应收水量）。

产销差水量：指报告期内供水量与售水量之间的全部差额商品水量，一般情况下包括：

①管道及附属设施漏水量：包括供水企业所管理的管道、闸井、表井、消火栓、及中间加压设施（水池、水库、水塔）等各种管理及附属供水设施的明漏、暗漏、溢流、渗漏等漏失的商品水量。

②管道及附属设施被人为损坏水损失量，指供水企业之外因各种情况及原因造成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导致商品水流失而又无法追偿的损失水量。

③无费水量，指实际供应并服务于社会而又无法收取水费的商品水量。如消防灭火、绿化、环境等政府规定减免收费的商品水量及实行入户验表的总分表差额水量。

④失窃水量，指私自开启消火栓及其他供水设施以及私自接管取水等无法计量并追偿水费的损失商品水量。

⑤其他水量，指在生产、销售、管理过程中，因设备仪表精度，可控手段和客观条件限制，导致在计量和统计数据上现场的产销差额水量。